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指南

一、提交材料

- 1、环评文件报批申请表（样表已附后），纸质 1 份；
- 2、环评文件报批稿，纸质 8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- 1、上述材料交至翁旗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。

- 2、业主同步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

(<https://eia.lem.org.cn/#/eia>) → 注册 → 在线填报信息并上传附件 → 提交
→ 受理（公示 7 个自然日） → 审查（公示 3 个自然日） → 办结（印发环评批复）

- 3、环评批复到翁旗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领取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四、其他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审查，翁旗环境分局无审批权限。

咨询电话：0476-6508316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许可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	
申请单位			
建设地址			
项目性质	☐ 新建（迁建） ☐ 改建 ☐ 扩建 ☐ 技术改造	前期验收情况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环评单位			
申请材料清单： 1、环评文件报批稿，纸质 8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 其他材料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	
申请人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